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文件

渝人社发〔2026〕10号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民 政 局 关于在民政领域推行使用社会保障卡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、民政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、公共服务局，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、民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重庆市推行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渝府办发〔2025〕44号）要求，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（含电子社保卡，以下简称社保卡）在民政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，提升民生服务的精准化与便捷化水平，经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民政局共同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社保卡在民政领域的应用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社保卡作为身份凭证和资金发放的载体，全面覆盖特困人

员认定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、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等政务服务场景，以及最低生活保障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、高龄津贴等各类民政补贴资金发放场景。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，依托社保卡数据赋能，提升服务对象识别精准度、政策落实效能和资金监管水平。

二、具体内容

（一）深化政务服务“一卡通享”。依托“渝快办”平台及各级民政服务窗口，全面推动使用社保卡办理民政领域政务服务事项，将社保卡作为线上线下办理民政业务的身份凭证，减少群众办事过程中的信息填报与材料提交。持续拓展社保卡在民政服务窗口的应用场景，规范用卡流程，优化办事体验。

（二）推进补贴资金“一卡通发”。积极引导民政服务对象通过社保卡银行账户领取各类民政补贴资金。完成渝悦救助通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与社保卡系统的对接，实现领待对象金融账户系统自动抓取，依托财政一体化平台进行资金发放。探索开展补贴对象信息交叉核验，动态监测资金发放情况，防范重复领取、违规享受等问题，提升资金发放的精准性与安全性。

（三）推动重点人群“一卡通服”。推动民政服务与社区“一卡通”养老、流动人员服务等服务整合，积极探索数字敬老卡与社保卡应用场景互通互认，探索依托社保卡发行“敬老卡+社保卡”联名实体卡，在社区构建全龄友好服务模式，实现老年群体助餐、助浴、助行、助急、助医等生活照料服务“一卡通”。打造

服务可识别、过程可追溯、质量可评价的“一卡享服务”社区模式，切实增强民政服务对象的获得感与满意度。

（四）促进数据融合共享共用。推进渝悦救助通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与社保卡“一卡通”平台的对接，确保用卡信息、补贴发放记录等数据全面、准确、及时汇聚与共享。强化数据资源分析利用能力，为政策优化调整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与服务资源科学配置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。

（五）强化应用保障与宣传培训。各级民政部门应会同人社保部门，协同推进本领域服务机构用卡环境改造，确保终端设备兼容、网络畅通。建立常态化的宣传引导机制，利用政务新媒体、服务场所宣传栏、社区公示栏等多渠道，面向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广泛宣传社保卡应用功能、办理流程与便利性。组织开展面向民政经办人员、窗口人员和服务人员的专项业务培训，确保其熟练掌握社保卡应用操作、服务规范和常见问题处理方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、区（县）两级人社保与民政部门要建立高效顺畅的协作机制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按季调度工作进展，定期分析研判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及时研究解决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职责。双方共同做好问题协同处置。人社保部门牵头推动业务系统改造、社保卡发行管理、技术支撑、数据共享和用卡环境建设指导。民政部门负责梳理本领域社保卡应

用的服务场景和资金发放项目清单，配合开展系统升级、服务流程优化、服务对象引导及宣传培训工作。

（三）稳妥有序推进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、民政部门注重保障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的合法权益。保留必要的传统服务方式，做好政策衔接与操作培训，确保群众办事不受影响、服务平稳过渡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 庆 市 民 政 局

2026年4月9日

（联系人：徐劲蓉；联系方式：13883459353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